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5〕231号

关于终止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审核的决定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5年6月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申请文件之申请》,独立 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广 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申请文件之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 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的审核。



抄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年11月13日印发